

當局合作務向各託管領土居民源源供應此種適當情報；

二. 請秘書長協同各管理當局實施大會決議案五五六(六)供應關於聯合國尤其國際託管制度之適當情報，並照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三十六(三)於託管領土社會及學校中繼續努力設法傳播此種情報。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
第三八九次會議。

四二四(十). 西非託管領土下屆視察團工作之籌劃

託管理事會
茲決定：

一. 下次派往英管多哥蘭及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之視察團應於一九五二年八月間自會所出發，至遲在九月一日前抵達託管領土；

二. 視察團在該二領土之停留時期不得少於一月；

三. 視察團應對埃威族與多哥蘭統一問題提送報告書，備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前召開之託管理事會第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
第三八九次會議。

四二五(十). 請願書審查程序

託管理事會

備悉大會決議案四三五(五)及五五二(六)，

並已審議請願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T/L. 243)，

茲決定：

一. 核准該報告書對請願書及其他來文之處理程序所作結論；

二. 設置報告書所建議之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

三. 將請願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連同本決議案一併提送一般工作程序委員會，請其參照理事會決議，修訂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

四. 在一般程序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前，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條之規定暫不適用。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九七次會議。

四二六(十). 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與託管理事會之工作

託管理事會

一. 決定設置委員會由六個理事國組成，負責研究可否促使託管領土居民更進一步參與理事會之工作，並參照大會決議案五五四(六)，理事會理事討論此事時所表示之意見，以及各管理當局可能提送之評議，審查此問題；

二. 着該委員會向理事會下屆會議具報。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〇八次會議。

四二七(十). 各視察團之組織及辦事方法

託管理事會，

業已審議理事會所派審議關於視察團組織及辦事方法之大會決議案五五三(六)之視察問題委員會所提報告書(T/L.249)一九五一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特別報告書以及關於委派婦女擔任視察團團員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八五 E (十三)，

決定參照上述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所載原則，一九五一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特別報告書，以及視察團問題委員會對此項問題之意見，派遣此後視察各託管領土之視察團。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〇九次會議。

四二八(十). 刺賓爾新幾內亞中華會館及 Kavieng 華僑協會所遞有關新幾內亞之請願書(T/Pet.8/4 及 Add.1 及 2)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已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澳大利亞審查刺賓爾新幾內亞中華會館及 Kavieng 華僑協會所遞請願書(T/Pet.8/4 及 Add.1 及 2)管理當局特派 Mr. J. R. Halligan 為代表，

備悉聯合國太平洋託管領土視察團對中國人身受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〇年間移民法令種種限制之困苦情形所表示之意見主要為中國人在新幾內亞之居住期限，重行入境，在新幾內亞出生之子女，永久居住者已與非永久居住者結婚，妻與受扶養人以及商務接替人等所受移民法令之限制。

並悉管理當局意見書(T/859 及 T/965)及特派代表¹，口頭陳述據稱：

(a)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僑居新幾內亞之中國人多數係永久居住者，

¹ 見文件T/C.2/SR.1。

(b) 凡在新幾內亞出生之中國人，不論其出生日期係在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修訂國籍條例以前或以後，概依修正條例取得“澳國保護民”之地位，

(c) 對於現時居住該領土，在一九五二年六月底以前免受移民限制之二百中國僑民應如何辦理案正由領土管理當局與澳大利亞政府覆核中，

託管理事會，

一. 深望管理當局對請願人所提問題從速審查完畢，勿從事稽延；

二. 建議管理當局於上述二百中國僑民現有免受移民限制之期限屆滿前或屆滿日，其申請永久居住未獲決定前，展延此項期限；

三. 並建議管理當局於審議此等中國僑民之地位時充分顧及請願人最近來文所提出各點(T/Pet. 8/4Add.2)，尤應注意請願人對永久居住問題所表示之意見；

四. 請管理當局將其審查請願書所提問題之結果，及其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一併於其下屆常年報告書內，通知託管理事會；

五.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〇八次會議。

四二九(十)。Mr. S. A. Athman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T/Pet. 2/100)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S. A. Athman 所遞請願書(T/Pet. 2/100)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53/Add.2)據稱：

(a) 請願人行爲不檢，跡涉擾亂治安，又公然毆辱警官，經判罪後始被解職，

(b) 請願人業已領取應得之全部薪金，

(c) 請願人在政府機關中服務成績欠佳，未便重予錄用，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決定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無須採取其他行動；

三.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四三〇(十)。Mr. Paul Wamba Kudililwa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T/Pet. 2/109)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Paul Wamba Kudililwa 所遞請願書(T/Pet. 2/109)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53/Add.2)，

鑒於請願書所提之問題業經請願人兩度提出(T/Pet. 2/43 及 Add.1 及 T/Pet. 2/62)並經託管理事會第三及第四兩屆常會分別審查處理在案²，

託管理事會，

一. 重申其以前所作決定，

二. 決定理事會無須採取其他行動；

三.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四三一(十)。Waluguru of Kibungo Matombo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T/Pet. 2/117)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Waluguru of Kibungo Matombo 所遞請願書(T/Pet. 2/117)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53/Add.2)及管理當局代表³之口頭陳述，據稱：

(a) Kibungo 區擬請建造教堂之地段，土質肥沃，宜於耕種，又以土地改良計劃即將實施，該區現有土地至感不敷應用，因此未准所請，

(b) 地方行政當局建議，在會同當地居民重行考慮 Kibungo 區有否自建教堂之必要以前，可先於 Kibungo 近處教會自置地產上建立教堂，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希望地方行政當局之建議滿足請願人之願望；

三. 請管理當局將此事之發展情形通知理事會第十一屆會；

四.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² 見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一(三)及七十八(四)。

³ 見文件 T/C.2/SR.3。